

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新增和重新启用了13处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将于2024年1月29日启用。启用后将对 1.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 2.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3.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4.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 5.机动车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行为进行抓拍。

具体设置点位及抓拍违法行为:

序号	设备设置地点	抓拍违法行为
1	永康市溪心路与永武公路交叉口	1、2、3、4
2	永康市溪心路与上白线交叉口(马竹岭村路口)	1、2、3、4
3	永康市溪心路与蓝天路交叉口	1、2、3、4
4	永康市胡则路与广电路交叉口	1、2、3、4
5	永康市花城路与金桂路交叉口路段	5
6	永康市铜陵路与长城南路交叉口路段	5

序号	设备设置地点	抓拍违法行为
7	永康市城南路136号路段	5
8	永康市市政路108号路段	5
9	永康市芝英镇环镇西路42号路段	5
10	永康市金胜路108号路段	5
11	永康市金山路与东港路交叉口	5
12	永康市华夏路与东清线交叉口路段	5
13	永康市金山西路金色港湾路段	5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1月24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1月25日(第1599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民初4127号
胡飞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夏溪村夏溪二街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7xx0612)本院受理原告邓松盛与被告胡飞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飞斌归还原告邓松盛借款本金25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26元,由被告胡飞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4176号
被告,施华,本院受理原告晋商消费金融

融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施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4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施华归还原告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84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21年7月17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60元,由被告施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4)浙0784民诉前调689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于2024年1月12日登记启动永康市正大实业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案号为(2024)浙0784民诉前调689号】。同时,根据评审选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永康市正大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请债权人于2024年3月1日(含1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书面或邮寄递交债权申报全部材料。【管理人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414室;邮编:312000;联系人:周超15068522147、鲁颖15381029466;现场申报时间:工作日9:00-11:30、13:30-17:00】。永康市正大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定于2024年3月15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及地址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请准时参加。

(2024)浙0784民初303号
应兴帮、胡慧燕(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堰塘村环村北路1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09283812、330722197109052141)本院受理原告应高东与被告应兴帮、胡慧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

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方归还原告借款8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2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此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租赁权拍卖公告

兹定于2024年2月1日下午2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对以下标的公开拍卖:龙川西路163号三年租赁权,面积约1080㎡,起拍价27万元/年,保证金8万元。有意者请于2024年1月31日前交足保证金并带身份证到华丰西路123号办理报名手续。电话:87181448、13858900779、760779。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体育馆旁厂房出租 300㎡至3000㎡出租。 13735708390,698390	出租。陈先生 13806774723,667423	厂房出租 清溪建工小微园全新厂房 出租,占地1410㎡,一楼 705㎡,二、三楼1410㎡, 3吨货梯南北各一个,独	门独户,毗邻大永线。电 话:13665843222, 667522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 金证一本,股金证号: 558472,声明作废。
厂房出租 城西工业区西塔路501 号,一楼厂房900平方米	声明 永康市奇达电器厂遗失 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声明 胡泽霖遗失浙江永康农村		



弘扬传统美德 提升文明素养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